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府 3 樓 307 會議室

參、主席：蔡局長金鐘

肆、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提供民眾便捷的地政服務，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地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並成為民眾與地政人員溝通時的橋梁。各所在辦理地政專業教育訓練時，請志工夥伴一同參與學習。

陸、宣導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108 年聯繫會議提案

案由：考量各所辦理觀摩活動參加之志工人數，租用遊覽車較不符經濟效益，建請由地政局統籌辦理。

決議：併提案三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平鎮所志工劉美玉

案由：110 年志工觀摩活動辦理方式為何？

決議：併提案三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八德所志工黃章行

案由：建議 110 年志工觀摩活動辦理採聯合方式辦理。

說明：

一、本案係 108 年聯繫會議交辦事項，由本局秘書室調查統計各運用單位(地政事務所)志工觀摩活動之辦理方式。

二、本局依 109 年 2 月 14 日桃地秘字第 1090006781 號函調查各運用單位志工觀摩活動需求後彙整情形如下表：

志工觀摩活動需求調查表

地所	109年3月 志工人數	符合資格 志工人數	有意參與 活動人數	地所 辦理方式	觀摩活動每 人提列金額
桃園	53	31	21	聯合辦理	1,600
中壢	44	13	13	聯合辦理	1,600
大溪	22	2	2	不辦理	無經費
楊梅	36	5	5	聯合辦理	1,600
蘆竹	46	18	18	聯合辦理	1,600
八德	45	20	18	聯合辦理	800
平鎮	35	18	18	聯合辦理	300
龜山	28	8	8	聯合辦理	1,600
計	309人	115人	103	-	-

三、109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確保志工健康以及各所為志工提列之觀摩經費不一，志工觀摩活動未成行。

四、查110年各運用單位(地政事務所)均已爭取志工觀摩活動經費，每人提列金額為新台幣1,600元整。

五、依市府「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

(一) 志工觀摩活動，指各機關因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需要，辦理業務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活動。

(二) 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經費，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三) 各機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領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2. 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40小時。

3. 前一年度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12次。

六、次依桃園市政府109年6月16日府社團字第1090149590號函，因應109年疫情期間，實施志工減班措施調整參與

活動資格如下：

(一)服務總時數達 27 小時。

(二)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8 次。

七、受上述疫情志工服務減班影響，市府調整志工參與觀摩活動條件之資格，本局及各運用單位須調查符合本年度參與觀摩活動資格之志工人數、參與意願及各運用單位辦理方式(聯合或各自辦理)，再研議本項活動辦理方式。

決議：請秘書室調查各運用單位活動需求並視 110 年疫情狀況研議觀摩活動之辦理方式。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請積極爭取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團隊獎。

說明：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分為志工貢獻獎(金質、銀質與銅質獎)以及績優服務獎(績優志工獎、績優志工家庭獎、績優志工團隊獎)。本局各地所每年度均為志工爭取志工獎勵獎項，惟尚未申請「績優志工團隊獎」。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本局每年度均可提報 1 單位爭取績優志工團隊獎。

決議：請秘書室輔導協調各所提報參加績優志工團隊獎勵。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平鎮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活化志工人力，運用單位應如何協助可能因個人或家庭等因素無法參與運用單位志願服務工作且無法取得聯繫之志工辦理離隊手續。

說明：

一、志工可能因個人或家庭等因素無法續任志工職務，又未主動聯繫運用單位，且經運用單位多次聯繫亦無回復，造成志願服務排班及人力資源調配無法順利運作。

二、平鎮所透過每年度盤點志工人力，活化志工運作安排，希

望每位志工都能順利排班服務。針對無法參與本所志願服務工作且無法取得聯繫亦無回復之志工所訂辦理離隊流程之建議。

決議：志工為志願性服務，應以人性化互動方式調整排班並與志工溝通。志工常常無法排班，或已排班後常無法到班，請各所承辦及主管適時關心志工無法排班或到班原因。有關志工離隊手續宜視各所實際情形個案彈性處理。

捌、109 年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業務檢討：

一、市府 109 年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經評鑑委員資料審閱評分後，本局未進入複審階段。本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優點及特色	建議事項
地政局	1. 積極配合繳交相關報表。 2. 推動運用單位使用市民卡簽到退配合度高。 3. 行銷策略具體明確。 4. 各項訓練辦理積極，呈現地政專業能力。	1. 預算執行率可再加強。 2. 在「志願服務宣導及資源運用管理」方面應再加強，因為所提資料多為運用單位執行成效。 3. 加強透過廣播及電視媒體宣導志願服務。 4. 社會資源主要係指「民間」或「單位外部」資源。 5. 志工人數逐年減少，應探究原因，並研議改進措施；且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 6. 多元志工的呈現稍微不足，應就原來已經執行項目，加以思考執行方式改變或是增加志工參與族群。

二、本局及各運用單位持續發揮特有優點及特色，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檢討如下：

- (一) 加強督導志工預算執行率。
- (二) 聯合辦理地政志工及高齡志工招募。

(三)應用官網、f b、政令宣導以及配合各區節慶活動場合宣導志工參與的活動成果。

(四)持續加強與本市三大地政士公會合作。本市地政士以專業熱忱的態度且無償志願性參與本局各運用單位辦理之活動。

(五)加強輔導各運用單位志工招募情形。

(六)訂定努力方針，朝未來目標前進。

決議：針對本局 109 年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請秘書室另行召開檢討會議，就評鑑事項作深入討論及改進策略並訂定努力方針。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